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協會 函

地 址：00  
聯 絡 人：00  
電 話：00  
電子信箱：0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文化觀光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0 月 00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 別：普通

附 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0 年度社區營造點培力計畫」提案計畫書及  
相關證明文件各 5 份，請查照。

（協會理事長印）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
副本：本會

【成長型、深耕型提案計畫書參考格式】

110 年度  
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提案計畫書

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實施期程：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

(請註明參加甄選之類別)

成長型

深耕型

個人提案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提案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 (請填單位全銜)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110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點培力計畫

提案單位綜合資料表

提案單位 (請填全銜)					
計畫名稱					
聯絡資料	負責人姓名		聯絡資訊	市話	
	聯絡人姓名		職稱	手機	
	聯絡人電話		傳真		
	e-mail				
	地址				
	所屬村里				
實施期程	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				
計畫總經費 (新臺幣)		申請補助			
參與族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族群_____				
執行內容是否保存或推廣在地知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計畫概述 (100-200 字)					

# 目錄

章節	頁碼
壹、計畫緣起	
貳、社區簡介	
參、計畫目標	
肆、預定執行之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	
伍、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、社區營造員基本資料表	
陸、執行期程及預定進度	
柒、預期效益	
捌、經費概算表	

## 壹、計畫緣起：

## 貳、社區簡介：

一、社區背景、人口數、地理位置簡述（300字內）

二、社區組織運作概況描述（以文字或組織圖表呈現皆可）

## 三、社區內相關資源簡列

（本表僅供參考，可自行增刪運用；社區資源亦可以其他形式呈現）

資源類別	說明	社區資源
人	社區達人或過去有名的人物	
	社區內團體與組織（如學校、家長會、團體）	
文	藝術、文化資源或地方節慶	
	人文歷史資源	
地	特殊天然地形	
	自然生態資源	
景	人為景觀資源	
產	複合產業或美食資源	

參、計畫目標

肆、預定執行之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
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方式說明：

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方式說明：

三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方式說明：

四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執行方式說明：

伍、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、社區營造員基本資料表

一、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

姓名	聯絡電話	負責工作	曾參加社區的工作或活動	工作專長
(負責人)				

本表可自行往下增列

二、社區營造員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請實貼近 6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(掃描亦可)
		身份證字號		
聯絡電話		手 機		
電子信箱				
地 址				

學經歷簡介	
對擔任社區營造員工作之看法與期待	
您對社區現況與未來發展之觀察	

**陸、執行期程及預定進度**(標註進度)

進度 項目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
○○工作項目							
○○工作項目							
○○工作項目							
○○工作項目							
社區成果展							

**柒、預期效益**

- 一、辦理之活動場次\_\_場。
- 二、參與人次\_\_\_\_人次。(培力 250 人次、社區服務 90 人次)
- 三、服務時數\_\_\_\_小時。(\_\_\_\_場)
- 四、引動周邊社區共同參與\_\_\_\_處。
- 五、其他績效。

捌、經費概算表(範例)

(新臺幣：元)

經費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總價	說明
(1) ……					
(2) ……					
(3) ……					
(4) ……					
(5) ……					
(6) ……					
(7) 成果展	1	式	8000	8000	用於成果展材料支出
(8) ……					
(9) 雜支費	1	式			不超過總經費 5%
合計					

本表經費項目僅供參考，可依實際執行計畫工項增減提列。

- ◆依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，全案計畫經費之編列其中雜支不得超過全案計畫經費 5%；誤餐費每人每餐不得超過新臺幣 80 元(核銷時須附用餐名單)；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800 元，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；出席費係以聘請專家學者出席，作為計畫執行諮詢用途。
- ◆提案單位須於計畫內編列參加 2021 雲林縣社區營造聯合成果展一場地佈置費、材料費…等(以編列新臺幣 8 仟元整為原則)。
- ◆依文化部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，全案計畫經費之編列，因係經常門費用，不補助各項設備(如電腦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錄音機、錄影機、通訊設備、網路設備、燈光、音響等)、器材、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；亦不補助服裝購置費、紀念品費及郵電費。
- ◆建議：提案單位於計畫經費內，編列至少 3%-5%自籌款。

**【附件 1】理事長當選證書、社區立案證書**

【附件 2】計畫執行意願書

110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點培力計畫

執行意願書

\_\_\_\_\_ (單位全銜) 願遵守「110 年度雲

林縣社區營造點培力計畫」甄選辦法所列各要點規定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
單位名稱：

(並請加蓋關防)

單位負責人：

立案字號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